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_\_/1999 號法律（法案）**

**審計署組織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審計署的設立、性質、職責及權限**

**第一條**

**設立**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設  
立澳門特別行政區審計署。

**第二條**

**性質**

- 一、審計署獨立工作，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
  
- 二、審計長、助理審計長、首席審計師、高級

審計師、審計師及“審計證”持有人在履行職責時，享有公共當局的地位。

### 第三條

#### 職責

一、審計署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撰寫審計報告，送呈行政長官。

二、審計署對審計對象的預算執行情況和決算，以及預算外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情況，諸如資產、負債、損益及其帳目，財政收支和財務收支作審計監督。

三、審計署對審計對象進行“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即對其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

四、除本法律規定的審計事項外，審計署對其他法規規定應當由審計署進行審計的事項，依照本法律和有關法規的規定進行審計監督。

五、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得以書面授權審計署向未獲任何法規賦權對其進行審計監督或“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的人士或團體進行審計監督或“衡工量值式”的審計監督。

六、審計署應制定每年的政策方針及工作計劃，送呈行政長官。

七、為著本法律的效力，審計對象為所有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源運用的實體。

#### 第四條

##### 權限

審計署根據本法律執行其職責時，其權限為：

(一) 接收由財政局送交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帳目及各項週年帳表，對其進行審核；

(二) 在履行第三條第二款的職責時：

(1) 審計署有權要求審計對象的部門負責人或任何人員作出解釋，或提供適當的資料，以便審計署履行其職責；

(2) 審計署有權要求審計對象按照規定報送預算或財務收支計劃、預算執行情況、決算、財務報

告，社會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以及其他與財政收支或財務收支有關的資料；

(3) 審計署有權安排翻查第三條第四款所指的任何審計對象的任何簿冊、文件或記錄，並取其摘錄，而無須繳付任何費用；

(4) 審計署有權取得第三條第四款所指的任何審計對象的人員管轄的所有記錄、簿冊、憑單、文件、現金、收據、印花、證券、物料及任何其他政府財產；

(三) 在履行第三條第三款的職責時，審計署根據被審計項目的成果，對相關的審計對象進行審計，查核其在公共資源投入與工作產出之間的平衡及適當程度。為此：

(1) 審計署有權查核有關審計對象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用以探討、揀選和評估其推行政策的方法；

(2) 審計署有權查核有關審計對象對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3) 審計署有權查核有關審計對象的各項不同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

可能有衝突；

(4) 審計署有權查核有關審計對象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審計對象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

(5) 審計署有權行使法律賦與的其他權限；

(四) 凡根據第三條第五款進行審計監督或“衡量值式”的審計監督時，審計署具有與本條第二及第三款的同等權力；

(五) 審計署向檢察院通告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事宜。

## 第五條

### 合作的一般義務

所有自然人及法人在保障有關權利及正當利益的情況下，有義務與審計署合作。

## 第六條

### 合作的特別義務

一、審計署在履行第三條第二及第三款所指的職責時，有權利獲得審計對象合作。

二、審計署在履行第三條第五款所指的職責時，有權利獲得有關人士或團體合作。

三、上兩款所指的個人或實體有義務向審計署提供要求提供的資訊、文件及其他資料。

四、未履行上款規定的責任人以違令罪論處，且不影響可能產生的民事或紀律責任。

## 第七條

###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的審計報告

一、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五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向審計署送交第四條第一款所指明的帳表。

二、審計署在收到上款所指明的帳表後，須審核及審計，並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九個月內，或行政長官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其對該等帳表的審核及審計，以及與其根據本法律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有關的任何事宜，擬備報告，並連同有關帳表的文本一併送呈行政長官。

## 第八條

### “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研究報告

一、審計署撰寫報告時，享有高度自由。審計署可以報告其在審計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或財務問題，對值得改善的地方作出適當的結論。

二、審計署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研究報告，送呈行政長官。

## 第九條

### 審計程序

一、審計署根據年度活動計劃確定的審計事項進行審計工作，並應當在進行審計的三個工作日前，向審計對象送達通知書。而審計對象應當根據第六條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

二、審計署人員向有關部門或個人進行審計工作時，應當出示“審計證”及通知書副本。

三、審計署在完成審計項目後所撰寫的審計報告，在送呈行政長官前，應當先徵求審計對象或相關人士的意見，並以附錄形式刊於審計報告上。審計對象或相關人士由收到審計報告之日起的十五個工作日內，應將其書面意見送交審計署。

## 第二章

### 審計長、助理審計長及審計署人員

#### 第一節

#### 審計長及助理審計長

##### 第十條

##### 審計長

審計長為審計署所有權限的擁有人，可將權限授予助理審計長，但核證帳目及就帳目作出報告的職責及權力除外，同時不影響隨時將所授權力收回的權能。

##### 第十一條

##### 任命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五十條（六）項，審計長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 第十二條

### 不得兼任

審計長不得從事有酬或無酬的其他公職或任何私人業務，亦不得擔任政治或公會性質組織的任何職務。

## 第十三條

### 保密義務

一、審計長對於在行使職能時，或因行使職能而獲悉的事實，有絕對保密義務，如因該等事實的性質而認為無須保密時，則不在此限。

二、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未經法律明確保護的保密義務和信用機構的保密義務，均因第五條及第六條所指的合作義務而中止。

## 第十四條

### 權利與優惠

一、審計長的報酬、其他權利與優惠，由行政長官訂定。

二、審計長在其職程方面的穩定性、社會保障制度及享有的其他優惠，均不得受到損害，尤其在年資方面，為著所有法律效力，視為在原職位工作。

## 第十五條

### 辭職

審計長得以書面方式向行政長官提出辭職請求。

## 第十六條

### 審計證

一、審計長有權利持有及使用由行政長官發出的“審計證”。

二、“審計證”持有人擁有下列權利：

(一) 自由通行及出入審計對象的辦事處；

(二) 要求審計對象履行本法律第六條規定之合作的特別義務。

三、“審計證”的式樣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確定。

## 第十七條

### 助理審計長

一、審計署可設助理審計長一名。

二、助理審計長由審計長提名並報請行政長官任免。

三、任免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公佈。

四、助理審計長報酬相當於為審計長而定者百分之七十，並享有給予機關局長（第二欄）的其他權利與優惠。

## 第十八條

### 保密義務

助理審計長對於在行使職能時，或因行使職能而獲悉的事實，有絕對保密義務，只得經審計長許可而免除。

## 第十九條

### 辭職

助理審計長得在六十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審計長辭去本身職務。

## 第二十條

### 適用

對於助理審計長，適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十六條的規定。

## 第二節 審計署人員

### 第二十一條 審計署人員

審計長在履行其職務時，得由局長、首席審計師、顧問及其他必需的人員輔助。

### 第二十二條 任命及免職

上述所指明的人員由審計長自由任命及免職，並可以借調、派駐或合同方式聘用。

### 第二十三條 在臨時安排制度下的人員

在認為有用或適宜時，審計長可以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代其進行任何查究、審核或審計，並要求該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向其作出報告，但上述對公職人員的授權，須經該公職人員所受僱用的部門之負責人贊同。

## 第二十四條

### 提供勞務

審計署為進行技術性與臨時性研究及工作，得在例外情況下與公共或私人實體訂立合同。

## 第二十五條

### 審計證

一、審計長可向其認為有需要的審計署人員發出“審計證”。

二、“審計證”持有人擁有下列權利：

（一）自由通行及出入審計對象的辦事處；

（二）要求審計對象履行本法律第六條規定之合作的特別義務。

三、“審計證”的式樣由行政長官以行政法規確定。

## 第二十六條

### 適用

一、第十八條的規定適用於審計署人員及向審計署提供協助的所有人士。

二、審計署人員享受第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有關福利。

## 第三章

### 審計署的部門

## 第二十七條

### 目的、自治權及設施

一、審計署部門的職能，是為履行本法律所定之職責提供必需的技術及行政輔助。

二、審計署部門的財政制度等同自治實體的財政制度，具本身的帳目計劃。

三、財產由審計署執行其職責時所取得的資產及權利的整體所組成。

四、審計署部門在本身設施內運作。

## 第二十八條

### 運作原則

一、賦予審計署的行為及措施是由審計長，或為此目的而被承認的審計署部門人員行使。

二、不得對審計署所作的行為提起上訴，但可向審計長提出聲明異議。

## 第二十九條

### 行政及紀律懲戒權限

審計長有權限作出所有關於審計署人員任用及職務狀況的行為，並對該等人員行使紀律懲戒權，但其可向行政法院上訴。

### 第三十條

#### 人員

- 一、根據有關組織法規，審計署部門應擁有本身編制。
- 二、公職一般制度補充地適用於審計署部門編制內人員。

### 第三十一條

#### 預算

- 一、審計署應將預算呈交行政長官，使在制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時，在開支部份內包括一項供審計署的整體款項。
- 二、審計署撥款之間的款項移轉，應經審計長核准。

### 第三十二條

#### 監督及審定

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審計署應將上經濟年度帳目送交行政長官，以作財政監督及審定。

## 第四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三十三條

#### 補充法規

行政長官制定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行政法規，  
尤其是審計署部門組織及運作的行政法規。

### 第三十四條

#### 預算負擔

為執行本法律而引致的預算負擔，在本經濟年  
度係根據本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的盈餘補足  
的，或當有需要時，開立信用而以上數預算年度的  
結餘對消之。

### 第三十五條

#### 廢止性規定

廢止具有與本法律相對立之一切法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之日起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鏞